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60 号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你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你公司于8月5日才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8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8月12日。你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11.4.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 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5日